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元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9年9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元鸿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1.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见9.1）、**保险单年度**（见9.2）、**保险费应付日**（见9.3）均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
2.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2.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如果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意外伤害**（见9.4）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本合同附加了“英大人寿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则我们给付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5）；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9.8）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见9.9）。

③ 保单红利

-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在保险单周年日将红利分配给您，随后向您寄送分红业绩报告。
-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三、抵交保险费：红利于抵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按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下一保险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④ 您的义务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

上载明。

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纳。

4.2 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5.1 犹豫期 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5.2 自动借款垫交 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或申请自动借款垫交保险费，且在宽限期间期满日您仍未交付保险费，我们以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见 9.10）自动借款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利息**（见 9.11）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本合同有附加合同，本合同及其所有有效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

并垫交。

- 5.3 保单借款 如果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的百分之八十。
当保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4 基本保险金额
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如果本合同有附加合同，本合同须与附加合同同时申请变更，且变更的保险金额须保持一致。
- 5.5 合同内容的变
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5.6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目的现金价值。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不享有任何红利的分配。
- 6.2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在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如果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7.5	保险金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7.6	宣告死亡处理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p>

8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50周岁。
8.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p>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p>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p> <p>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p>

		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 8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9. 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9. 10	现金价值余额	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若本合同附有其他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应合并计算。
9. 11	利息	红利利息按红利累积利率计算，其他利息按借款利率（见 9. 13）计算。
9. 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 13	借款利率	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 4%。